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5/23	最后交易日	2025/5/26	除权(息)日	2025/5/2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6
-------	-----------	-------	-----------	--------	-----------	---------	-----------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 通过配股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除权日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1,523,234,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162,411.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5/23 最后交易日：2025/5/26 除权(息)日：2025/5/2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5/26

四、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股东如委托由代理人（非托管账户股东）代理领取的，应填写代理人全称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卫国、刘泽军、许利民、向锦明、李兴国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中派息方案实施的若干规定》，公司派息方案中所列的现金红利款额指税后额，即已扣缴红利所得税的金额。本公司派息方案中所列的现金红利款额指税后额，即未扣缴红利所得税的金额。股东持股比例在10%以上(含10%)的，暂减按60%计算所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暂减按50%计算所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登记机构派发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不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卫国、凌锦明、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卫国、凌锦明、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对李卫国、凌锦明、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三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四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五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六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七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八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九十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一）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二）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三）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四）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五）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六）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七）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八）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百九）对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